

《公平交易季刊》
第 32 卷第 1 期 (113/1), 頁 55-122
◎公平交易委員會

以跨國性卡特爾案件論競爭法寬恕政策之 運用與精進

陳蕙君*
顏廷棟
馬泰成
張宏浩

摘要

本文考察美國、歐盟、日本及韓國等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管制卡特爾行為之措施，探究各國立法例、重要案件之管轄權適用及案件執法成果。再透過建立經濟模型與分析實證資料，驗證寬恕政策在跨國性卡特爾之運用成果，藉此解構卡特爾管制立法應有之發展方向及寬恕政策之最適運用。

依本文研究成果，寬恕政策存在仍有一定之價值，惟觀察我國執法成效，現行法裁處不足發揮威嚇成效，應係受限於「先行政後司法」之立法例所致。故本文建議透過加強執法手段與處罰力道，首先刪除「先行政後司法」、強化搜索扣押權及參考日本法引進公平會專屬告發制度，期望能增加偵破卡特爾案件機率，並可增加處罰效果。同時應參考美國法僅單一檢舉者得免罰之模式，減縮適用寬恕政策之優惠家數，使涉案廠商競相爭取舉發形成另一次的誘因競爭，使涉案事業難有取巧餘地，並善用檢舉獎金，甚至於免除舉發事業之民事賠償責任，提高窩裡反誘因，應可增加寬恕政策的執法成效。

關鍵詞：寬恕政策、跨國性卡特爾、聯合行為、跨國管轄權、效果原則

投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31 日

審查通過日期：112 年 9 月 25 日

* 陳蕙君為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、顏廷棟為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教授、馬泰成為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、張宏浩為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。本文係執行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「以跨國性卡特爾案件論競爭法寬恕政策之運用與精進」部分研究成果改寫而成。陳蕙君負責研究方向與架構、文獻資料蒐集整理、撰寫法律面部分內容，及彙整團隊意見主筆改寫與完成結論，貢獻比例 40%；顏廷棟負責資料蒐集整理、文獻分析及撰寫法律面部分內容，貢獻比例 20%；馬泰成負責經濟模型與經濟分析，貢獻比例 20%；張宏浩負責實證研究分析，貢獻比例 20%。